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龙秋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龙秋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监事龙秋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9.09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4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龙秋华	监事	3,332.2178	3.98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龙秋华	个人资金需要	非公开发行	129.0977	集中竞价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窗口期不减持）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龙秋华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作出以

下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唐人神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严格履行完毕。

四、其他说明

1、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龙秋华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